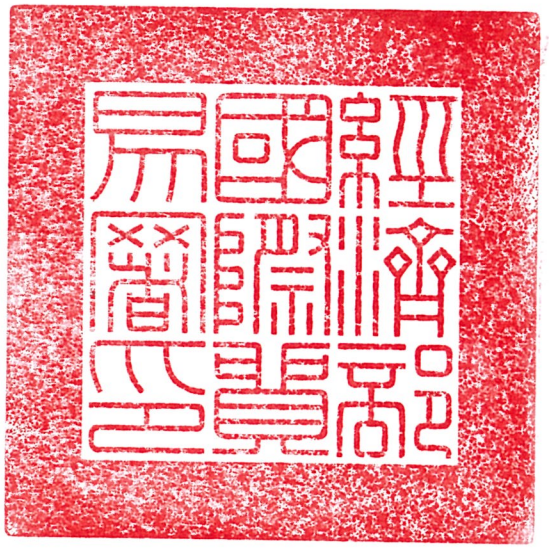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790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CCC9027.50.00.00-0「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儀器及器具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9027.50.00.10-8「利用光學輻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基因定序儀」等3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590566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劉威廉公出
副署長胡啟娟代行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　　名
刪除	9027.50.00.00-0	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儀器及器具
增列	9027.50.00.10-8	利用光學輻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基因定序儀
增列	9027.50.00.90-1	其他利用光學輻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儀器及器具
增列	9027.89.90.20-2	其他基因定序儀